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 2025 年度城区
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需 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供 方：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需方（下称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下称乙方）：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 2025 年度城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对城区入河排污口进行复查复核，档案资料全部复核，开展现场抽查复核，复核原排查溯源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2. 对排水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状况。

3. 对未整治及污水来源不明晰的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根据排查情况，针对不同排污口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溯源方法，溯源方法可选择管道检测（管道 CCTV 检测、管道机器人等）、无人机航测、同位素解析等，最终确定污水来源及排放特征，并对部分排污口进行整治。

4.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焦作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质量评估和现场核查，按照省厅统筹制定的核查工作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参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阶段性成果的系统评估，识别出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5. 最终服务成果形成复核及监测分析报告、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成果分析总结报告及排污口整治工作报告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799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服务酬金。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即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1399500 元）；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成果分析总结报告及排污口整治后支付 40%，即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1119600 元）；项目通过所有验收后支付 10%，即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元（¥279900 元）。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 至 完成验收。

服务地点：焦作市。

验收时间：2026 年 3 月底。

验收地点：焦作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2.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工期逾期的，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就工期延长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3%。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3%。（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的除外。）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391-2990612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晓峰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大道银兰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 B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
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1702 0293 0920 0432 764

电话：0371-55230988

2025 年 9 月 30 日